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其他物品保险（2026A 版）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由于保险事故造成其他物品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所称“其他物品”是指下列被保险人所有的或管控的：

- (一) 单证、手稿、计算机系统资料及商务账册，但仅限于其载体材料的价值以及为恢复原有数据及资料而发生的费用；
- (二) 被保险人未另投保的模板、模具、模型、设计图纸的重新制作费用，但不包括设计费用；
- (三) 被保险人雇员的衣物及其他个人物品。

赔偿限额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

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